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公告〔2020〕29号

关于1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公告

日前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9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通知》（2020年第1415号），其中，涉及我省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公告如下：

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西安西部大道分公司销售的鲜牛蛙肉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不合格项目：氯氟沙星。

（二）风险防控措施

经调查，该单位 2020 年 7 月 24 日共购进不合格批次产品 20 公斤，货值 460 元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因销售时间已久，未有召回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15 电话进行投诉举报。

